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花卉公园（采购人名称） 的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5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重）（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5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8990.180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4.843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小区 14 栋 14-4 号

景丽达 电话、传真：0771-3920513 邮箱（E-mail）：jinglidayuanlin@126.com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
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_____（公章/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小区 14 栋 14-4 号

电话、传真：0771-3920513 邮箱（E-mail）：jinglidayuanlin@126.com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单位名称：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小区 14 栋 14-4 号

电话、传真：0771-3920513 邮箱（E-mail）：jinglidayuanlin@126.com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5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重）（项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小区 14 栋 14-4 号

电话、传真：0771-3920513 邮箱（E-mail）：jinglidayuanlin@126.com

(三) 投标响应表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是否响应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响应
2	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 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 1 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 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 1 年）。	响应
3	质保期	提交服务至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提交服务至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响应
4	售后服务	（一）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证期：提交服务至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限期整改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一）我公司需严格按照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证期：提交服务至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限期整改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响应



单位名称：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小区 14 栋 14-4 号

景丽达 电话、传真：0771-3920513 邮箱（E-mail）：jinglidayuanlin@126.com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是否响应
		3.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须立即整改; 4.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5.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6.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7.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8.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9.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3.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须立即整改; 4.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5.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6.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7.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8.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9.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